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刘振林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虞义华，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2008 年获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应用经济学区域与城市经济研究所所长，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 25 日以来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届满离任。

2. 余新培，民建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个人会员，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17 日以来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徐光华，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2018年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西省青年井冈学者。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昱琨教育科技中心投资人。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经济犯罪研究中心理事，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分校访问学者，澳门科技大学讲座教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13日以来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刘振林，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博士后。曾任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系主任、副院长，皮阿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世界经济专业导师组组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江西开放型经济研究中心客座教授，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22年5月17日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及9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我们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虞义华	3	0	3	0	0	否	0
余新培	9	0	9	0	0	否	0
徐光华	9	4	5	0	0	否	5
刘振林	6	1	5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审计委员会
虞义华	1	1	0	4
余新培	5	4	3	8
徐光华	5	4	3	8
刘振林	4	3	3	4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2022年 4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执行情况合2022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 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年 5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2年 6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年 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 10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2年 11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我们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公告，认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对公司及股东均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

序，并及时披露，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免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述职。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合规，其审核程序合理、合法。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目前《安源煤业内部控制手册》正有效执行。根据财政部等五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4次定期报告和72项临时公告，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积极协助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多种方式和渠道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为我们的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各项公告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整体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我们还通过现场调查、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主动进行详细了解和监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以及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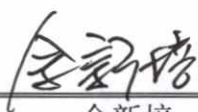
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未尽职责的情况。

2023年，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中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2023 年 4 月 20 日